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20年12月4日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控”或“公司”）签署的《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兴业证券作为达实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12月17日在贵局完成了达实智控的辅导备案登记。

2021年3月11日，兴业证券根据第一期辅导情况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年6月8日，兴业证券根据第二期辅导情况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兴业证券结合达实智控的具体情况对其进行了第三期辅导，现将第三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2021年6月8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针对达实智控的辅导工作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由陈旸、尹涵、李雅玲、黄睿、蒋裕宏、孙杨杰、王大伟、彭元博和王梓熙组成，其中陈旸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兴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并且上述人员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本辅导期内，承担辅导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配合兴业证券为达实智控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1	郭斌涛	董事长、总经理	与周丽萍系夫妻关系
2	周丽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与郭斌涛系夫妻关系
3	瞿昕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4	周艳祥	董事、副总经理	与周丽萍系姐弟关系
5	刘镭	董事	无
6	张勇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无
7	张坤	监事	无
8	郑莉文	监事	无
9	陈小飞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创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邓长念先生辞任监事、郑莉文女士新任监事外，达实智控其余接受辅导对象，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主要辅导工作内容

1、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培训、发送培训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现场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开展现场工作，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收集和补充资料并制作底稿。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针对部分问题联合会计师、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专项沟通，针对相关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持续关注 and 跟踪相关事项的进度。

3、日常督导

为确保辅导对象保持独立运营，保证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规范运作，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对公司进行日常督导，确保公司建立完善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及组织结构和专业人员管理体系，保持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与达实智控均严格履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达实智控为兴业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有效配合了兴业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不限于配合兴业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兴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工作，从而使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工作计划推进上市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游戏智能操控设备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不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程序。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仍需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完善相关制度，并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

（七）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视、积极主动地配合辅导工作，能够很好地配合各中介机构的工作。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但仍需要继续规范和完善。

（二）主要问题的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辅导工作小组的建议下，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结构，并对销售、采购等业务的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对个别业务环节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况进行了完善。后续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达实智控的辅导过程中，兴业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辅导义务、有效地执行了辅导计划，积极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工作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

正常推进，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